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時數 學分		4-4		9-9		24-24		27-27		37-37		36-36		33-33		30-3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1-21		28-28		37-37		38-38		48-48		42-42		36-36		30-30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9科目24學分				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4學分，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(四)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資電工程組(21科目65學分);人工智慧組(18科目56學分)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資電工程組(最少應選修23學分);人工智慧組(最少應選修32學分)				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12 學分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，通過者皆可認列為「專業選修學分」。
- (三)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(必修18學分)及核心通識(至少6學分，分為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綜合領域等四領域)課程者，達24學分之後，有超修者，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- (四)通識之「自由選修」至多為4學分，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、微型課程、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「核心通識」課程。
- (五)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

- (一)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二)課程有標註「#」者為技優生必選修，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程式能力檢定」必修課程，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(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)。
- (二)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CPE(大學程式能力檢定)2題(含)以上，可申請「程式能力檢定」課程抵免(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)。
- (三)本系有開授之課程，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。
- (四)「實務專題」為3學期必修課程，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。
- (五)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「實務專題」、「產業實習」、「校外實習」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。
- (六)「資工人的規劃」為必選修課程。
- (七)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上限，涵蓋所有外系學分、本系課程規劃中未列之課程及校訂必修課程，亦可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- (八)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(九)課程有標註「#」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，「程式設計」可替代為本系「程式設計」課程。